

证券代码： 000550
200550

证券简称： 江铃汽车
江铃 B

公告编号： 2016—005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提示：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江铃汽车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3月3日至3月14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。会议批准公司、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（“江铃重汽”）与福特奥托桑公司之间的《J19 重卡项目工程服务协议》，并授权执行副总裁熊春英代表公司，江铃重汽总经理廖赞平代表江铃重汽签署该协议。根据上述合同，公司就 J19 项目中福特奥托桑公司提供的支持向其支付 2440 万欧元的工程服务费。

J19 是本公司新开发的一款重型卡车产品。

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

由于福特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 32%的股权，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，福特奥托桑是福特和土耳其 Koç 控股公司控股的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，关联董事罗礼祥先生、王文涛先生、陈远清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福特奥托桑

注册地点：土耳其伊斯坦布尔

董事长：Yıldırım Ali KOÇ

注册资本：3.5091 亿土耳其里拉

企业类型：外国公司

股权结构：福特持股 41%，土耳其 Koç 控股公司持股 41%，剩下的 18%为公众持股

经营范围：生产销售汽车产品（商用车、乘用车及零部件）

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土耳其里拉

	2014 年
营业收入	11,924,836,507
净利润	594,856,111
	2014 年 12 月 31 日
总资产	7,235,392,795
净资产	2,754,181,696

三、《J19 重卡项目工程服务协议》的主要内容：

（1）J19 重卡项目工程服务费总额为 2440 万欧元。

（2）前景技术信息：除在技术许可合同中另有规定，所有在合同有效期内

的前景技术开发信息将作为提供服务的成果，应为江铃的独有资产。

(3) 协议期限：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。

四、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协议定价。

五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江铃重汽引进全球先进的重卡技术和工艺，并将其应用于江铃重汽整车。

六、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之间与福特奥托桑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6,207 万元人民币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卢松、王琨、李显君就公司、江铃重汽与福特奥托桑之间的《江铃品牌 J19 重卡项目工程服务协议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已知晓会议内容；
- 2、我们详细了解了该工程服务协议的相关内容。经过认真地审查，我们认为福特奥托桑提供的工程服务是必需的，定价是合理的。

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5 日